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德保项目部派驻广西华银铝有限公司维修项目 “9·11” 物体打击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9月11日8时50分左右，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德保项目部组织人员对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热电力厂翻车机进行大修，在更换液压油缸时发生一起物体打击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26.18万元。

县委、县人民政府接到事故报告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作出重要指示，要求企业全力做好伤者救治及家属安抚工作，并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工作，要求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工业园区管理中心和马隘镇人民政府等单位领导和工作人员立即赶赴事故现场开展事故勘查和处置工作。2023年9月12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县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副县长陈静任组长，县政府办、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工信局、县人社局、县司法局、县总工会、县工业园区管理中心、马隘镇人民政府等有关同志参加的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德保项目部派驻广西华银铝有限公司维修项目“9·11”物体打击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开展调查工作。并委托相关专家提供技术分析，出具专家组调查意见。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事故现场勘查、调查询问相关人员、调取查阅资料、专家技术分析等方式进行调查和综合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直接原因、间接原因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事故调查组认定，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德保项目部派驻广西华银铝有限公司维修项目“9·11”物体打击事故是一起因违章作业引发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基本情况

（一）发包单位基本情况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位于广西百色市德保县境内，现有人员2400余人，法定代表人程*材，公司成立于2003年2月18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4759788489E，经营范围：矿山开采、氧化铝生产等。发生事故的地点为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热电力厂燃运车间翻车机系统，该系统由大连重工起重集团公司设计制造，采用折返式卸车作业线，为单车“C”型折返式翻车卸车系统。

（二）承包单位基本情况

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德保项目部系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建筑安全工程分公司于2019年7月8日成立的项目部门，该项目部办公地址位于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厂区内，项目部负责人为项目经理王*明，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存在长期合作关系，承包了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部分建筑工程和维修项目。

（三）事故设备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位于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热电力厂燃运车间翻车机系统，该设备由大连重工起重集团公司设计制造，型号为FZ1-2B，最大翻转质量110吨，正常翻转角度165°，最大翻转角度175°，回转速度1r/min，回转周期小于60s，电机功率2x45Kw，于2014年投入使用，采用折返式卸车作业线，为单车“C”型折返式翻车卸车系统。翻车机系统将火车来煤自卸到地下煤斗中，通过皮带输送到原煤仓或煤场，综合卸车能力为8辆/小时。该系统由“C”型翻车机拨车机(重车调车机)、迁车台、推车机(空车调车机)、夹轮器等单机设备组成，系统总装机容量520kW。

（四）双方合同签订情况

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和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2月签订了《外委维修合同》，将2023年度全公司外委机电维修项目交由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合同履行期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该合同生效后，双方又于2023年1月1日签订了《相关方安全生产、环境管理保护协议书》，详细约定了双方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二、事故发生经过

由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包的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热电力厂燃运车间翻车机维修项目于2023年9月6日开始，原计划于9月14日结束。2023年9月11日早上8时00分左右，德保项目部机械专业队施工组召开安全早班会，组长田*强和副组长唐*武对本班组人员陆*、岑*派、杨*恩、罗*宝、杨*略和农*凯口头交代当天作业内容及作业安全注意事项，组长田*强将拆卸液压油缸的任务派给唐*武、陆*、罗*宝和岑*派4人。

8时20分左右早班会结束，班组人员到达热电厂燃运车间翻车机厂房检修现场并开始检修前的各项准备工作。8时40分左右陆电、罗*宝、岑*派开始对翻车机压车梁液压缸上下销轴螺栓及液压缸油管拆除作业，副组长唐*武对3人的作业进行监护和辅助。岑*派坐在靠车板顶部与压车梁底部之间的缝隙去松开压车梁液压缸顶部销轴的螺母后未及时离开，仍坐在原地，陆*、罗*宝在其附近拆除另外的液压缸顶部销轴螺母。

8时48分，罗*宝拆除一颗油缸螺母时，液压油发生快速泄漏并喷溅到罗*宝脸上，压车梁因快速泄压失去液压支撑发生下塌，压到岑*派腰部。岑*派发出“哎呀”一声，在附近的陆*、罗*宝听到岑*派叫声后从靠车板底部走出，发现岑*派被压在压车梁下面，赶紧询问岑*派情况，岑*派无应答，于是他们马上呼叫旁边施工人员一起进行施救，并电话报告班组长田*强。8时55分，田*强电话通知项目部副经理冉*国，冉*国接到事故通知后立即组织人员前往事故现场；9时03分项目部副经理冉*国等人抵达事故现场并展开救援工作，同时田*强拨打德保县人民医院120急救电话；9时06分，救援人员将伤者从压车梁下抬出，放到平地进行心肺复苏及供氧抢救；9时22分，德保县人民医院120救护车到现场进行抢救，9时55分医生宣布岑*派抢救无效死亡。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人员伤亡情况

岑*派，男，43岁，壮族，身份证住址为广西德保县*****（办理身份证时马隘镇行政名称仍为马隘乡），身份证号为4526*****。2023年8月23日入职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德保项目部，工种为普工。2023年9月11日，岑*派在参与对广西华银铝有限公司热电力厂翻车机进行维修过程中被压车梁压伤，致多发伤、呼吸心跳骤停，在此事故中死亡。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等规定，经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德保项目部派驻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维修项目统计，事故调查组确认，此次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26.18万元，其中：医疗救治费用0.29万元，人身伤亡赔偿金等125.89万元。

五、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现场应急救援情况

2023年9月11日8时48分事故发生，岑*派所在班组副班长唐*武听到现场工人叫喊，跑到事故现场，发现岑*派被靠车板与压车梁夹住，唐*武和罗*宝等人尝试使用撬棍撬起压车梁，但没有成功。由于唐*武当天准备使用行车吊起液压缸，开工时已经领取了行车遥控器，就打算使用行车吊起压车梁，但发现行车未通电，唐*武马上跑到主控室要求送电，并电话通知班组班长田*强。8时55分，唐*武在主控室楼梯口遇到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点检员苏*，向苏*告知了事故情况，苏*联系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热电力厂燃运车间管理人员要求给行车送电。9时03分，车间管理人员赶到现场，打开了行车电源，现场救援人员使用行车进行施救。9时05分，田*强拨打120急救中心电话。9时06分，现场救援人员成功将岑*派从压车梁下救出，放到地面进行心肺复苏。9时10分，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安环部救援小组到达现场，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热电力厂安环科科长陆*平携带了供氧仪器，现场救援人员使用供氧仪器对岑*派进行施救。9时22分，县人民医院120急救中心医护人员到达现场对岑*派施救。9时55分，岑*派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3年9月11日8时48分，事故发生。8时51分，唐*武将事故情况电话报告田*强，田*强马上电话通知项目部副经理冉*国，9时左右，冉*国又通过电话将事故上报给项目部经理王*明，王*明此时正在柳州开会，收到消息后立即启程返回德保，当天下午4时左右，到达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

同时在事故发生后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热电力厂现场工作人员也收到消息，9时15分左右，热电力厂厂长李*电话报告广西华银铝业公司安全环境部经理陈*，陈*立即通知安全环境部副经理刘*兵，并派刘*兵赶赴现场。刘*兵到达现场后和现场工人一起开展事故救援，随后因其他工作需要返回安全环境部，并向陈*口头报告了事故基本情况，刘*兵离开现场时岑*派仍在抢救当中。

9时55分，岑*派经抢救无效死亡，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德保项目部向公司总部报告了岑*派死亡的消息，但并未向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报告。直到当天下午4时左右，项目部经理王*明到达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将人员死亡的消息告知陈*，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一方才得知了岑*派死亡的信息。16时07分，陈*向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总经理程运材电话报告了本次事故。

2023年9月11日17时39分，县应急管理局接到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德保项目部报告称其负责的派驻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的检维修项目发生了一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接报后，县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9月11日17时40分将事故情况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

县委、县人民政府接报后，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立即作出指示，要求妥善处置，做好善后。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农继慧和县应急管理局局长黄成聪第一时间组织县应急管理局、县公安局、县工信局、县工管中心和马隘镇政府等相关单位赶到现场开展事故调查处置以及家属安抚、善后处置等各项工作。

2023年9月11日19时45分，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向县应急管理局提交了该事故的书面报告。在信息报送和舆情导控方面，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和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德保项目部在2023年9月11日上午8时48分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向政府职能部门

上报事故情况，直到2023年9月11日下午17时39分才向县应急管理局报告，存在严重信息迟报行为。县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9月11日17时39分接到企业报告，2023年9月11日17时40分将事故情况报告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并迅速组织开展信息收集上报工作，结合现场掌握最新情况按规定时间上报工作信息，无迟报、漏报现象。同时，县人民政府按照“三同步”工作要求开展舆情处置和善后处置工作。

（三）医疗救治及善后情况

县人民医院急救中心接到求救电话后，医护人员赶到现场对岑*派进行抢救，2023年9月11日9时55分，岑*派因抢救无效死亡。2023年9月11日晚，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德保项目部与死者家属达成赔偿协议，2023年9月12日付清赔偿金人民币125.89万元。2023年9月12日，死者岑*派家属对其遗体进行安葬。

六、事故原因

（一）直接原因

1.进行翻车机检修作业的班组人员罗朝宝、陆电和岑加派违反操作规程，进行液压缸泄压操作时未按照安全技术交底中第三条第13项要求“清洗液压系统、拆除液压系统油路及油缸时必须先将液压缸回位到液压缸最低点，并先泄掉液压缸内压力，若液压缸上方设备无固定点时必须先固定好设备，固定牢靠后方可拆除液压缸；液压缸泄压时严禁在设备下方施工或停留。”采取正确的安全防护措施，导致了事故发生。

2.死者岑*派安全意识淡薄、自我保护意识差，擅自停留在靠车板顶部，导致压车梁失压下塌时未能及时躲避，被压到腰部受重伤抢救无效死亡。

（二）间接原因

1.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德保项目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主要负责人的岗位职责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进行制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2.田*强班组在执行施工方案时，未能高度重视辨识检修潜在的风险，对可能存在的压车梁下塌风险，未进行支撑保护。

3.田*强班组在开始施工前，未对液压缸和压车梁是否回位到最低点进行检查。

4.作业监护人唐威武监护工作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岑*派等人的违章作业行为，导致了事故发生。

5.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德保项目部的安全管理人员韦*振对项目检修现场监管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员工的违章作业行为，对违规作业行为失察。

6.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热电力厂在事故现场设置的机械伤害、高处坠落、起重伤害等安全警示标志不足。

7.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热电力厂对事故现场的行车管理体系混乱，事故发生前唐威武已申请使用行车，但该行车并未通电，直到事故发生后过了约15分钟车间管理人员才赶到现场给该行车通电，造成现场工人无法立即启动行车进行救援。

8.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德保项目部管理人员、监护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不强、安全风险的辨识能力不足。

9.发包方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对维修作业现场安全失察，未能及时发现并制止承包方人员的违章作业行为。

10.发包方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与承包方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德保项目部无应急联动管理机制。

七、对政府监管部门的安全监管履职调查情况

调查组通过查阅相关监管部门的三定方案、日常检查和执法情况等，认定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德保项目部派驻广西华银铝有限公司维修项目行业主管部门为县工信局，由县工管中心进行监管，县应急管理局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马隘镇人民政府负有属地监管职责。县工信局、县工管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和马隘镇人民政府等4个单位均有提交安全监管履职佐证材料。履职佐证材料体现这4个单位认真到该企业开展安全检查指导工作，有现场检查记录、责令整改通知书、复查意见书和检查图片等材料，没有发现监管失职失责情况。

八、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承包方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德保项目部未按照安全生产法进行制定主要负责人的岗位职责，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项目检修现场监管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纠正员工的违章作业行为，对项目的隐患排查不到位，事故现场安全警示标志不足，委派的监护人未坚守岗位，未与项目发包方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建立应急联动管理机制，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向政府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上报事故信息。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德保项目部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主要责任，由于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德保项目部是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建筑安全工程分公司的下属部门，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建筑安全工程分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2.发包方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对维修作业现场安全失察，对作业现场未进行全面严格的管理，隐患排查工作不到位，在将重要厂房及设备交付承包方维修前未设置足够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未与承包方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德保项目部建立应急联动管理机制。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二）责任人员的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岑*派，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德保项目部派驻广西华银铝有限公司维修项目普工，安全意识淡薄，未按照公司提供的安全技术交底进行维修作业，导致事故发生，鉴于其已在本次事故中死亡，故不再追究其相关责任。

2.王*明，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德保项目部项目经理，项目实际管理人，经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建筑安全工程分公司法定代表人吴*生于2019年7月8日授权委托，负责代表公司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施工管理一切事宜。委托期限：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合同全部履行完毕之日止。王*明对安全生产工作履职不到位，未按照安全生产法进行制定主要负责人的岗位职责，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且在2023年9月11日上午8时48分事故发生后未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第九条规定向政府有关监督管理部门上报事故信息，直到当天下午17时39分才书面报告县应急管理局，导致事故信息迟报，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王*明进行行政处罚。

3.韦*振，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德保项目部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事故发生设备检修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未能及时发现并纠正岑*派及其班组成员的违章作业行为，发生事故时未到现场对维修作业进行监管，对本次事故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韦*振进行行政处罚。

4.罗*宝，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德保项目部派驻广西华银铝有限公司维修项目普工，安全意识淡薄，未按照公司提供的安全技术交底进行维修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建议由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建筑安全工程分公司按公司内部规定对罗朝宝进行处理。

5.陆*，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德保项目部派驻广西华银铝有限公司维修项目普工，安全意识淡薄，未按照公司提供的安全技术交底进行维修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建议由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建筑安全工程分公司按公司内部规定对陆

电进行处理。

6.田*强，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德保项目部田柏强机械施工组组长，负责对其班组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和管理。田*强对其班组成员的安全管理和教育培训不到位，未督促其班组员工按照公司提供的安全技术交底进行维修作业，导致事故发生，建议由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建筑安全工程分公司按公司内部规定对田柏强进行处理。

7.唐*武，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德保项目部田*强机械施工组副组长，事故发生时负责对岑*派、陆*、罗*宝的作业过程进行监护。其监护管理不到位，作业开始前未指挥岑*派等人对压车梁及液压缸状态进行检查，作业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岑*派等人的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第四建筑安全工程分公司按公司内部规定对唐威武进行处理。

8.程*材，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负责主持公司行政全面工作，主管企业管理部，协同党委书记分管党群（人力资源）部。经事故调查组调查，程运材对公司员工教育管理不到位，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按公司内部规定进行处理。

9.赵*进，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生产、安全环保等工作，分管公司安全环保部、项目管理部、设备维修检修中心、装备能源及物资供应部等部门。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赵*进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按公司内部规定进行处理。

10.陈*，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安全环境部经理，负责组织建立公司安全、环保、职业健康体系，对安全环保部的工作全面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绿化保洁和厂区治安等各项管理活动。陈*对本次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按公司内部规定进行处理。

11.刘*兵，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安全环境部副经理，在部门经理指导下，负责协助经理组织建立公司安全、环保、职业健康体系，组织开展公司安全生产、职业卫生、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绿化保洁和厂区治安等各项管理活动。刘*兵对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按公司内部规定进行处理。

12.罗*勋，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装备能源及物资供应部维修科副主管，由于目前维修科暂未配备科室主管，由罗*勋负责该科室全面工作，履行科室主管工作职责。根据调查，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与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项目合同由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装备能源及物资供应部负责签订，装备能源及物资供应部维修科同时还负责下达外委维修任务委托书、联合其他单位审批施工方案和对施工现场进行巡查等工作。罗*勋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按公司内部规定进行处理。

13.王*，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项目管理部工程管理科主管。2023年7月12日，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在项目管理部设立了相关方安全管理科，目前该科室暂未配备科室主管，由王*代管该科室全面工作，该科室主要职责包括：对公司的相关方（矿山部发包业务相关方除外）进行综合安全管理；组织或参与制（修）订公司相关方安全管理有关制度和安全管理规划、计划；监督检查相关方贯彻落实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地方性法规及公司制度要求等内容；监督业务主管部门、生产单位落实相关方安全管理职责；审查相关方安全资质与条件，并建立相关方安全管理台账；参与审核相关方实施的存在较大危害项目的安全措施或方案；协调解决相关方安全生产方面存在的问题；组织或参与相关方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王晨所负责的项目管理部相关方安全管理科对事故现场的维修作业安全失察，且未建立相应的应急联动管理机制，对本次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德保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王*进行行政处罚。

14.李*，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热电力厂厂长，负责全面管理热电力厂业务。李*对热电力厂燃运车间的行车管理混乱，造成发生事故时救援人员无法在第一时间使用行车对岑加派进行救援，延误了救援时机，对事故现场的维修作业安全失察，对事故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不足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德保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对李军进行行政处罚。

15.韦*杰，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热电力厂机动科主管，负责公司热电力厂设备的管理和维修等业务。在将发生事故的翻车机交付给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德保项目部前，对翻车机周围环境检查不到位，未设置足够醒目的安全警示标志，间接导致了事故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按公司内部规定对韦*杰进行处理。

（三）其他建议

建议县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德保项目部和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进行约谈。

九、对事故相关监管单位的建议

县工信局、县工管中心、县应急管理局和马隘镇人民政府分别负有行业主管、安全监管、属地监管责任。要认真吸取本次事故教训，举一反三，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原则，加强企业安全监管，严格执法，促进企业合法合规生产，保障企业和员工生产生命安全。

十、事故防范及整改建议

（一）对承包方十一冶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德保项目部的整改建议

- 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版）制定主要负责人的岗位职责，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 2.与发包方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建立应急联动机制，完善事故信息报送流程，组织员工学习《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关于事故信息报送的相关规定。
- 3.强化安全监管工作，确保施工监护人、安全员在岗在位。
- 4.组织人员对承包的相关项目进行一轮全面的隐患排查。
- 5.根据本公司生产实际情况，重新梳理组织架构，全面组织制定完善公司《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相关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要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覆盖全公司，修订后应组织全员进行培训、考核。
- 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开展涉事相关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做好新员工入厂“三级”安全教育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特种作业人员要做到持证上岗，严禁无证作业。
-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应急部令2023第10号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各种事故隐患排查的形式、内容、频次、组织与参加人员、事故隐患治理、上报及其他有关要求。配合发包方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按制度要求开展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做好年度事故隐患台账汇总表，并每季度开展事故隐患统计分析。
- 8.企业管理人员在布置工作时，一定要注重安全技术交底，交待有关安全注意事项。针对高风险作业，要办理相应的作业许可票证，组织作业人员进行风险分析，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杜绝“三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现象。
- 9.企业开展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控制工作要确保长效运行。

（二）对发包方广西华银铝业有限公司整改建议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0号）等法律法规进一步做好对承包方安全生产工作。

（三）对相关主管部门建议

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全面排查安全问题和隐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对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采取现场处理、责令整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执法措施，做到“检查必执法、执法必严格”，进一步加大安全监管力度，切实做到对工贸企业实施“强监管、严执法”，确保全县工贸领域安全生产形势的持续稳定，严防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四）对政府其他监管部门和属地人民政府的建议

加大政府监管力度，强化安全监管，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扎实开展2023年重大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有效预防和减少事故发生。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落实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坚守安全生产“红线”。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十五条”硬措施。

德保县应急管理局

2023年10月23日